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博士

天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税务政策

(2024 年 7 月)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税务政策

一、目的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集团”）为规范本集团税务管理流程，降低税务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本税务政策。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税务管理架构与职责

1、集团各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公司税务工作直接进行监督与管理。
2、集团各公司财务部应设立专门的税务岗位，建立规范的税务管理流程，建立有效的识别税务风险的流程，涉及到重大涉税业务，及时向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汇报。

四、管理策略

1、遵守税收法律和法规

集团承诺遵守公司运营所在国家的税收法律和法规，及时关注运营所在国家税收法律的更新，并提前评估对公司运营的影响，有效的防范税收风险。

2、合理的税收筹划

集团承诺对于集团关联公司间的所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交易原则。转让定价实践符合集团运营所在国的税收法律和法规要求，并采用独立的交易定价原则。

集团承诺不使用无商业实质的税务结构，承诺不将创造的价值转移到低税率地区，合理的进行符合商业实质的税收筹划。

3、维护良好税企关系

集团应就重大涉税事项主动与运营所在国家的政府税务管理部门进行沟通，以期与税务机关达成共识，维护良好的税企关系，及时识别税务风险，规范税务流程。

4、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和规范

集团严格规范集团内所有子公司的纳税行为，建立完善的税务内控流程和体

系，明确管理机制，识别税务风险点，保留涉税相关文档，确保集团税务合规合法。

五、决策及监督执行机构

本政策由集团首席财务官制定，执行和监督部门为财务部，且此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集团会严格按照审议后的政策贯彻执行，并接受监督和约束管治。

政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生效。